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

王委員清峰（請假）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福田（請假）

許委員應深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崑虎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李委員祖源（請假）

黃委員昭元（請假）

李委員炳南（請假）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林顧問中森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假）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施主任異方

柯主任光源（請假）

王主任惠珠（林沛堯代）

李主任星辰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鈺代）

紀錄：蔡金誥

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三〇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〇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散會：十六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六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六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五次會議紀錄

二、第三〇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 · · 第一〇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

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六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三三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 第三五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六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〇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〇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第四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台

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延選案，如台北市政府聲請

中選一字第0九一〇〇〇〇四五六〇號函復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決議：

函復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暫緩發布選舉公告乙

案，敬請核議。

來函知悉，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再

第五案：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

署地上方午九時邀集司法院、基隆等六個地方法院、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宜蘭等六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其適用本認定圖例之意見。

法制組

決議：邀集司法審檢人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徵詢其於偵

審選舉案件及開票實務適用本認定圖例之意見，連同以往抽樣所作投開票所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資料，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陳委員定南出席。

第六案：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節目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制範疇疑義一案，敬請核議。本會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

決議：

舉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選帶審查標準適用於待

依決議辦理。

法制組

審之側錄影（音）帶。容者同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制範疇。待審側錄影（音）帶由本會全體委員共同審查，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第七案：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p>第九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p> <p>第十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核議。</p> <p>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p> <p>丁、臨時動議</p> <p>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p>	<p>本會經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以中選法字第0九一〇〇四六〇〇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已續提第三〇六次委員會議討論。</p>	<p>法</p>
<p>人 事 室</p>	<p>制 組</p>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

選出之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二、民主進步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邱彰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組九字第A0

二〇六五一四號函，向本會備案。案經本會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中選一字第0九一〇〇一三二一九三〇號函請立法院註銷其名籍。（如附件一）並准立法院秘書長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台立院人字第0九一〇〇〇二八二〇號函復，全國不分區選出之本院第五屆立法委員邱彰已喪失其隸屬之民主進步黨黨籍，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如附件二）。

三、查第五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洪奇昌等二十三人（如附件三），選舉結果計有洪奇昌等十五人當選（如附件四），今因邱彰註銷名籍，按順位應依次由林文郎遞補。

四、謹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號

主旨：公告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政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主進步黨	林文郎	男	34、3、12

二、遞補當選之立法委員，其任期至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 黃○○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行政院秘書長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四一五一號函

送該院第二七六三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內政部會同本會及相關機關參酌第五屆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的經驗，對選舉罷免法作合理的檢討與修正。本會旋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中選法字第9〇〇一一三六號、九〇〇一一三七號函請本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供修法意見，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後，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務工作同仁分別舉辦四場座談會，據以修改初稿後，再度邀集所屬選舉委員會於五月九日全天逐條研商審視，並依決議，於會後邀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及郵政總局，分別

就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及不在籍投票規劃之相關條文予以研討，作最後確認。

二、查本法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後二次送立法院審議，嗣以屆期不連續，本屆不予續審。本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復就本法應配合行政程序法的部分，先行提具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於三月二十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目前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本法修正草案計有七個版本，內政委員會並於五月六日召開審查會，逐條審查至三十五條之一；此外尚有自行提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草案及通訊投票法草案均各有二個版本；另尚有尚未付委之委員版本多起。為整合各方意見，本會仍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三月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之版本為依據，上開版本係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合併立於本法中，另並將不在籍投票部分予以納入。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兩票制問題：兩票制之採行，固無須修憲，修法即可，惟此部分因涉與單一選區之全盤配套，故並未將兩票制予以納入。

(二) 不在籍投票問題：因應各國趨勢，初步擬以軍人、警察、肢障者、投票所工作人員及在監服刑人為對象，以通訊方式實施，俟實施結果再適時予以擴大。

(三) 學生參選問題：八十六年及八九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早已將學生不得參選之條款刪除，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次修正仍予續行提出。

(四) 民調公布問題：八九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亦已參照總統選罷法之規定，對民調發布作限制規定，本次修正仍予續行提出。

(五) 競選經費查核問題：除採行實質查核外，並對競選經費採行總量管制，逾限者，處以罰鍰，已當選者其當選無效。配合總量管制，其收支及申報項目等均作進一步釐清界定。另對不當之募款行為並增列相關禁制規範。

(六) 捐贈額度問題：以往捐贈者雖有捐贈限額之規定，但逾限捐贈並未予以處罰，配合競選經費制度變革，對逾限捐贈亦增列處罰規定。

(七) 候選人學歷不實問題：選舉公報爲公文書，爲免候選人提供不實資料，致公報有誤導選民之虞，增列候選人所提大學以上學

歷須附證明文件，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並予以處罰。

(八) 助選員制度廢除問題：刪除助選員之制，惟增訂限制選務工作人員助選相關規定。

(九) 政黨聯合推薦問題：參酌座談會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允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政黨得聯合推薦，其他公職候選人則仍在限制之列。

(十) 投票所外秩序維護問題：加強投票所外秩序之規制，限制在投票所外，喧嚷或干擾勸誘投票之行爲。

(十一) 廣播、電視刊播競選廣告問題：由於對競選經費採總量管制，是以開放政黨及候選人於廣電媒體爲競選廣告，但廣電媒體播送廣告應爲公平、公正之處理。

(十二) 標語、看板、旗幟等競選廣告物問題：仍依八九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劃定特定區域供候選人懸掛、樹立上開競選廣

告物。除劃定之區域外，均不得爲之。

(十三) 選舉訴訟問題：選舉訴訟改爲行政訴訟，但當選人有賄選暴力情事，不列入爲選舉訴訟訴因，當選人若有上開情事，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者，則予以停止職務，以收速效。

擬辦：擬於委員會通過後，依行政院院長提示，函送內政部。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十案之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市里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七屆、福建省金門縣第八屆（烏坵鄉第六屆）、連江縣第七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市第六屆里長選舉，其應選名額分別為台灣省鄉（鎮、市）民代表三、六五四人，村（里）長六、八三八人；福建省鄉（鎮）民代表六三人，村（里）長五九人；高雄市里長四六三人。合計應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三、七一七人，村（里）長七、三六〇人。

二、上開選舉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百分之六二・二七，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百分之五九・四一，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三、七〇八

人（其中中國國民黨一、三一九人，民主進步黨一八六人，親民黨五八人，新黨二人，無黨籍二、一四三人），村（里）長七、三四六人（其中中國國民黨二、五四八人，民主進步黨一二三人，親民黨二一人，綠黨一人，中國青年黨一人，無黨籍四、六五二人）。

三、另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經審定合格公告之候選人僅有一人，故僅選出代表一人，所遺缺額一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期補選。桃園縣、台南縣各有一村里因候選人各一人於投票日前死亡，致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另定期重行選舉。

四、另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之應選名額，計台北縣鄉民代表一人、苗栗縣鄉民代表三人、台中縣鄉民代表一人、台南縣鄉民代表一人、屏東縣鄉民代表二人。村（里）長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之應選名額，計台北縣里長一人、桃園縣里長一人、新竹縣里長二人、台中縣村長一人、

決定：

彰化縣村里長二人、南投縣村長一人、嘉義縣村長一人、高雄縣村長一人、屏東縣村里長二人。

五、檢附九十一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概況、當選人政黨佔有比例統計速報表各如附件一至四。

六、報請 公鑒。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七月八日下午三時 0 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崑虎（請假）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請假）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